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
調查報告

2013年3月



摘要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香港對沖基金業進行了第四次探究事實的調查，此次調查同時協助一項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統籌的數據收集工作，蒐集有關全球對沖基金活動的資料。

本報告載述香港對沖基金業及對沖基金管理資產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資料。

證監會藉此機會，向所有參與是次調查的持牌基金經理／顧問致以謝忱，並且感謝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香港分會的支持。活躍基金經理¹的參與率為 100%。

主要調查結果

香港的對沖基金業錄得增長。

- 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數目由 2010 年的 538 隻，增加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676 隻。
- 在香港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亦由 2010 年的 632 億美元，增加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871 億美元，升幅為 37.8%²。

香港的對沖基金經理主要採取以投資亞太區為主的好淡持股策略和多元策略，並以海外機構投資者佔大多數。

- 好淡持股策略和多元策略仍然是最普遍的投資策略。多元策略中，最常用的有好淡持股、信貸好淡及事件主導（風險套戩／併購）。
- 對沖基金仍然集中投資於亞太區市場，所佔份額為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的 65.4%，其中香港和中國內地佔 27.5%。
- 美洲³及歐洲聯盟的投資者佔在香港管理資產總值的 61%，而香港投資者則佔 6%。
- 對沖基金的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如對沖基金的基金、銀行、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

¹ 兩家基金經理表示將終止業務，因此並未匯報任何管理資產。

² 大部分的管理資產增幅是來自那些將總部遷移至香港、自立門戶或與本地公司合併的對沖基金經理。

³ 調查內所提述的“美洲”是指北美和南美洲內的地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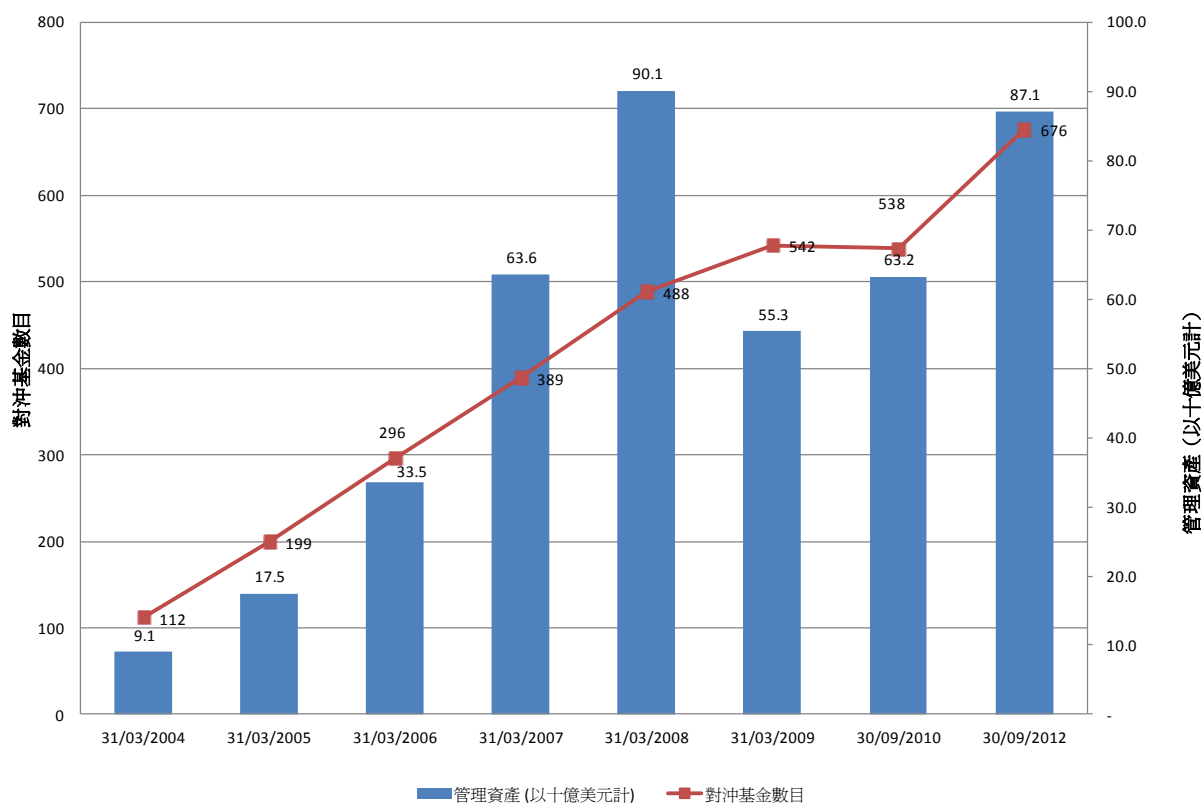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經理及相關機構的數目由 2010 年 9 月的 302 家，增加至 2012 年 9 月的 348 家。

	2012 年 9 月 30 日 的機構數目
對沖基金經理（在香港管理資產者）	310
其他對沖基金相關機構**	38
總計	348

**主要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有推出對沖基金的公司。

在香港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增加至 871 億美元（高峰水平為 2008 年的 9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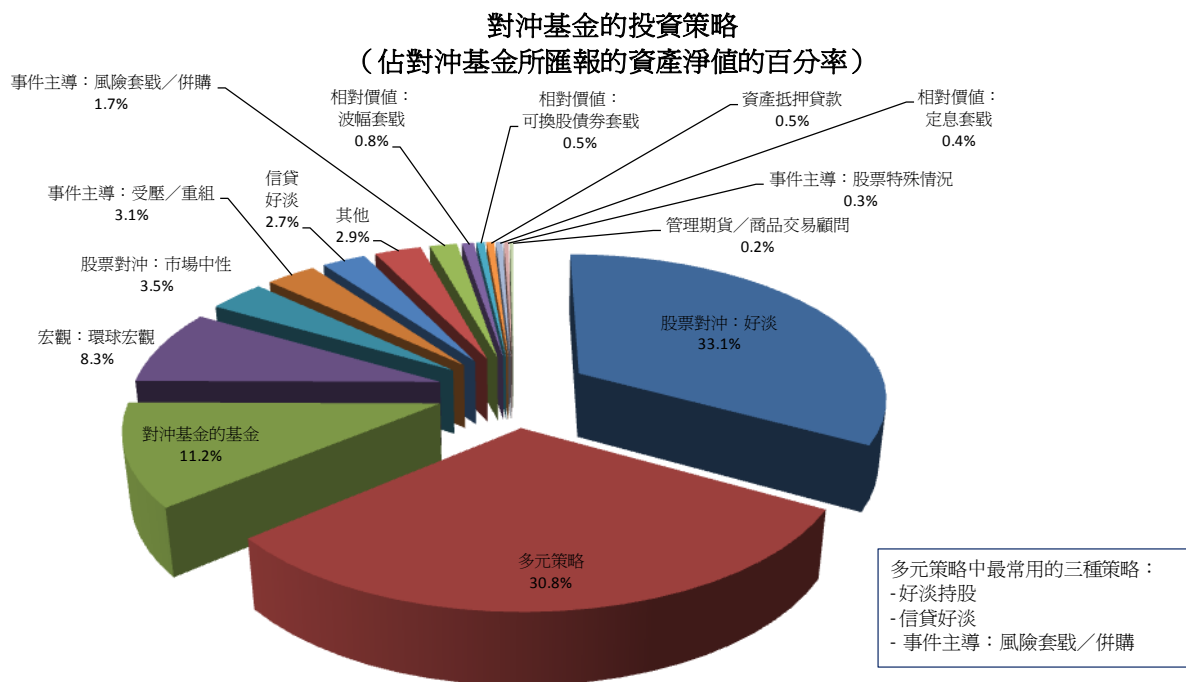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總值及對沖基金數目分析





投資策略（按基金經理匯報的三大對沖基金作分析）

好淡持股策略及多元策略仍然是香港最普遍的投資策略。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百分率則由2010年的14.7%減至2012年的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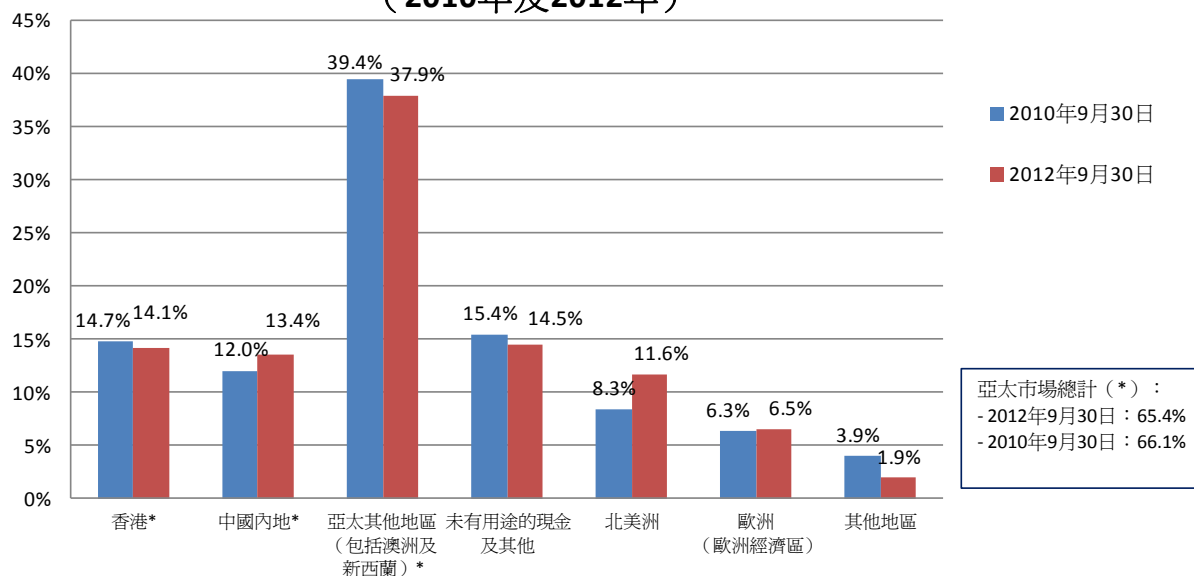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主要投資的資產類別為股票、主權債券及信貸投資工具。由於好淡持股策略是主要採用的策略，因此管理資產類別中，股票投資佔最多。



投資市場

投資於亞太區市場的管理資產所佔份額合共為 65.4%（2010 年為 66.1%），而投資於北美洲所佔的份額則由 2010 年 9 月的 8.3% 上升至 2012 年 9 月的 11.6%。

按地域劃分的管理資產投資分布情況
(2010年及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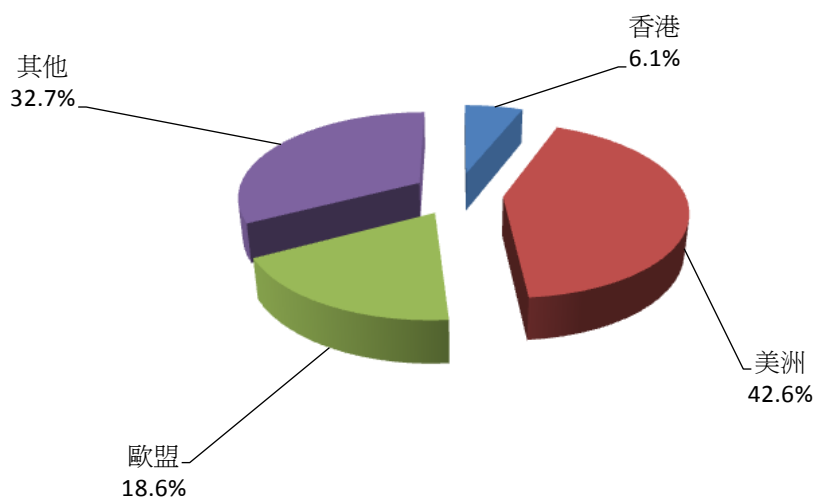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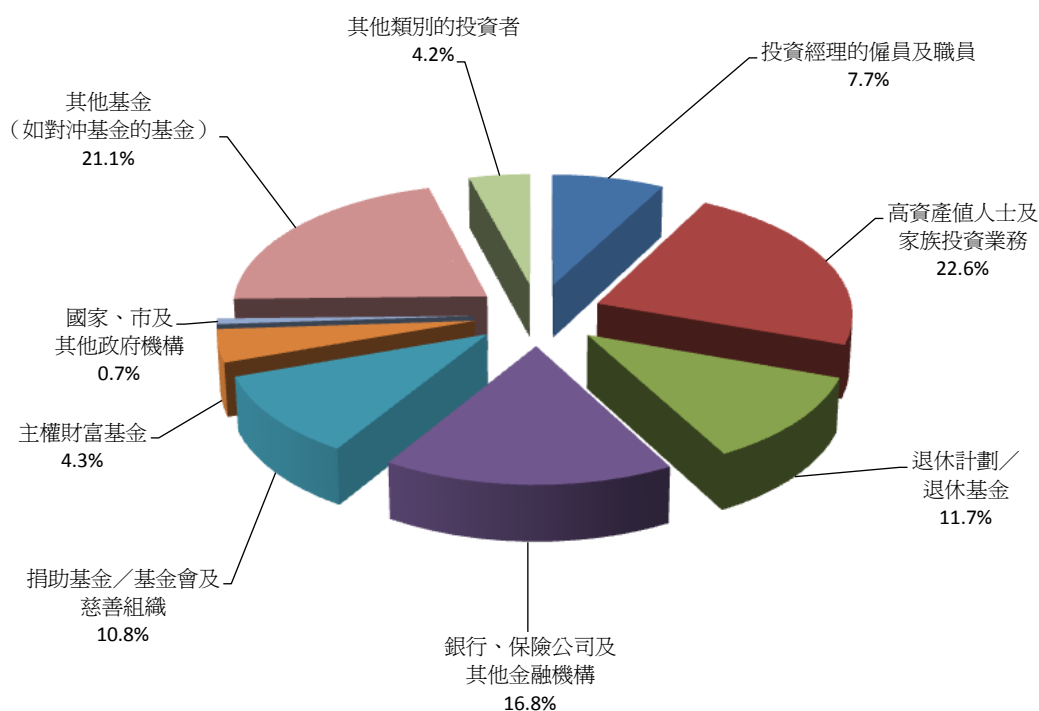
投資者分布

對沖基金的投資者主要仍然是來自美洲，有關投資於 2012 年 9 月佔香港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的 42.6%。歐洲聯盟投資者的份額則由 2010 年的 24.3% 減至 2012 年的 18.6%。按類別而言，機構投資者如對沖基金的基金、銀行、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仍然是對沖基金的主要投資者。

按所在地劃分的投資者分布情況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者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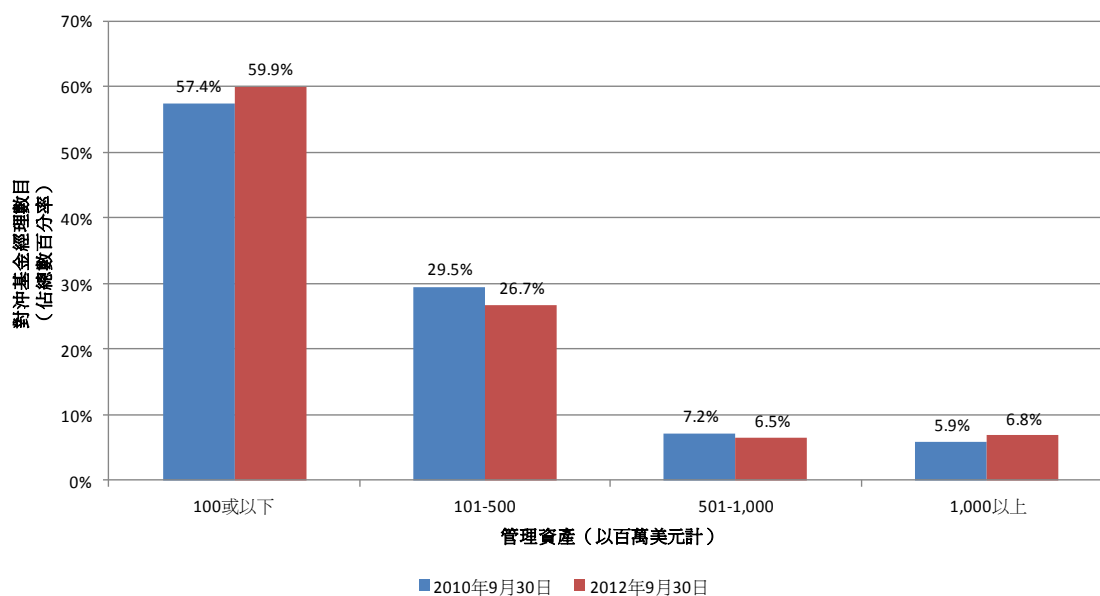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經理的分層統計

管理資產值少於 1 億美元的對沖基金經理數目，由 2010 年的 57.4% 微升至 2012 年接近 60%。管理資產值介乎 1 億美元與 5 億美元之間的對沖基金經理數目則微跌至 26.7%。

對沖基金經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值分層統計
(2010年及2012年)



按管理資產值計，於 2012 年 9 月首 50 家對沖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佔總值約 73.5%，而 2010 年 9 月則為 78.2%。在首 10 家基金經理中，兩家負責管理對沖基金的基金。

	2012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管理資產 (以十億美元計)	佔管理資產總 值的百分率	管理資產 (以十億美元計)	佔管理資產總 值的百分率
首 1 至 20 家	45.8	52.5%	35.2	55.7%
21 至 50 家	18.3	21.0%	14.2	22.5%
51 至 100 家	14.6	16.8%	9.5	15.0%
101 家及以上	8.4	9.7%	4.3	6.8%
總計	87.1	100%	63.2	100%